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58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崔翟，男，1995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辽宁省新民市。

辩护人陈晓斌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5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史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崔翟及辩护人陈晓斌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，被告人崔翟为牟利将其名下的多张银行卡以每张5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。其中中信、兴业、浦发银行卡均被用于犯罪活动。

2021年1月间，李某1、孙某某、李2、余某等多名证人分别在本市长宁区、陕西省、吉林省等地被电信网络诈骗，部分被骗钱款转入被告人崔翟名下银行卡内，共计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6万余元。该银行卡支付结算金额为60万余元。

2021年3月16日，被告人崔翟接民警电话通知在住处等候，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崔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李某1、孙某某、李2、余某等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案件信息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及扣押物品照片、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崔翟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的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，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崔翟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崔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徐明敏  
王一婷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